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文件

华容财文[2023]61号

关于全面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红莲湖新区财金局，局内各股室：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建立和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机制，提高财政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区政府印发了《华容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华容政办函〔2023〕53号）；现结合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就全区财政系统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宣传力度

推进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管理，能使财政投资项目的预算更加符合实际，资金使用管理更加高效。



各乡镇（新区）财政所（财金局）、局内各股室要大力宣传财政投资评审的职能、作用及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对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各乡镇（新区）财政所（财金局）负责人要迅速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财经领导专题汇报，重点汇报评审范围和内容、评审程序和要求及开展预算评审的意义与作用，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有序有力推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各业务股室要迅速与归口服务预算单位对接，通过上门宣传政策、评审业务指导、预算指标控制等措施，引导各预算单位提高对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好、执行好《华容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暂行办法》，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作为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财政投资效益的重要手段，着力抓实抓好。同时，各业务股室要会同归口服务的预算单位，将各部门预算涉及评审的项目和上级专项资金下达约束性任务项目进行梳理，做好预算评审前期准备工作。

二、重申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有关规定

1、进一步明确预算评审范围。从2023年11月1日起，凡属于财政性资金（包括本级及上级财政预算、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政府性融资、债券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安排的建设和信息化类项目，且建设类项目总投资达60万元以上，信息化项目达到40万元以上的，都需要纳入预算投资评审范围。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报告作为预算控制、工程招



标、资金拨付、价款结算的依据，实行“先评审、后预算”、“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拨款”的必要程序。

2、进一步规范项目评审管理。同一建设项目编制一个预算，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将项目拆分，规避预算评审和招标采购。建设项目应遵循“先评审后招标采购”程序，凡先施工后报审预算的建设项目，一经发现，即刻终止评审工作，退出评审程序。同时，各乡镇（新区）财政所（财金局）、各业务股室要指导、引导各级各单位严格执行《华容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严格履行报审程序，坚决纠正未落实项目资金来源、未经财政评审实施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等违纪违规的行为。

3、进一步做好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工作。各乡镇（新区）财政所（财金局）、各业务股室指导相关预算单位全面加强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工作，选择资质优、实力强、信誉好的设计单位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实施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全面提升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的深度和质量，避免财政性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更多、增加建设成本和浪费财政资金现象的发生。

三、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结果运用

1、进一步强化预算评审纪律约束。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是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招标、签订工程合同的控制性文件，是区财政局办理拨款和监督、管理建设资金的重要依据。凡属财政资金投资且符合财政投资预算评审范围的项目，必须做



到“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建设”“先评审后拨付”，未经预算评审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复项目预算，一律不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一律不得进入招标程序。

2、进一步严肃财政投资评审纪律。对违反《华容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暂行办法》规定，拒不配合或阻挠投资评审工作的，或对于预算评审中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政策法规的问题，区财政局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27日

